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500.00 万元	是	否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5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发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上述 500 万元借款中 85%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0.5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孙龙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DCWP7RX3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6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56 弄 5 号 2 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889.75 / 8,710.96 负债总额 / 6,246.29 / 8,052.28 资产净额 / 643.36 / 658.69 营业收入 / 549.45 / 12,571.79 净利润 / -15.33 / 119.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保证人: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保证人: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债务人: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5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反担保情况:管理中心为债务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额 425.00 万元(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保证人就债务人的义务和责任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 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推进业务实施,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3.3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近日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及职责划分等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同时新增认定刘浩平先生、朱柄全先生和熊艳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近日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及职责划分等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同时新增认定刘浩平先生、朱柄全先生和熊艳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张定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控制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英国中车 SMD ROV 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上海中车 SMD 副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中车 SMD 总经理。

漆宇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电力电子方向)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模块平台部模块电气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能源互联网技术部电力电子变压器系统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外派)轨道交通变流技术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兼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部长,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

李程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设计主任师兼平台软件开发组组长、电传动控制技术与平台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副主任。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工控事业部总经理。

1、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2、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责任,与此同时还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其需要履行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 不得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竞争方兼职或任职任何职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利用同类技术的产品、业务。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不履行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分别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服务等其他方法生产或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刘浩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 4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业传动部逻辑控制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工业传动部工程师、系统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工业传动部工程师、工业传动技术中心控制系统组组长、工业传动技术中心海工技术部部长。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英国 SMD 技术总监(CTO)。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中车 SMD 副总经理。

朱柄全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模块平台部应用技术工程师、电力电子基础技术部 EMC 应用工程师、电磁兼容基础技术组长、电磁兼容性技术部电磁兼容基础技术组长、电磁兼容性技术部部长。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副主任。2026 年 6 月至今任英国研发中心主任。

熊艳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动车网络开发工程师、动车网络开发组组长、应用技术组组长、网络控制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软件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平先生、朱柄全先生和熊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扎实的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4,560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2.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9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业贤、张东方、张定华、贺泽春、漆宇、吴庆立、邓华雄、成正林、李程
本次变动后	王业贤、张东方、贺泽春、吴庆立、邓华雄、成正林、刘浩平、朱柄全、熊艳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人数 9 人,实到董事人数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 145 名,预留授予 9 名)持有的 12,081,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方案实施后至今从新钢股份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60,000 股,合计回购股票 13,841,000 股,经测算回购金额 29,753,269 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刘建荣、刘坚锋、廖鹏、孟海波等 4 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组织优化需求,理顺炼钢系统管理关系,实现“专业归口、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成立炼钢部,并将炼铁事业部更名为炼铁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081,000 股限制性股票。2、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41,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3,841,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184,022,149 股变更为 3,170,181,149 股,注册资本由 3,184,022,149 元变更为 3,170,181,149 元。(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 1 号)

2、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

3、联系人:晏莉、韩戈

4、联系电话:0790-6292961

5、传真:0790-6294999

6、联系邮箱:ir_600782@163.com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组织优化需求,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组织机构调整内容

(一)成立炼钢部

1.将厚板事业部和硅钢薄板事业部所属的炼钢作业区、运行作业区和连铸作业区成建制划转至炼钢部,将 2 个运行作业区合并成 1 个,新设特钢连铸作业区,共设置 6 个作业区;另设综合管理室、安全管理室、生产管理室、技术质量室、设备环保室等 5 个管理室。

2.将技术中心现有炼钢管理室的炼钢管理相关职能也一并划入炼钢部,撤销技术中心炼钢管理室。

3.厚板事业部、硅钢薄板事业部的其他内设机构保持不变。

(二)将炼铁事业部更名为炼铁部。统一负责高炉冶炼、原料制备(烧结 / 球团)、铁水预处理等全流程生产运行,更名为炼铁部。

二、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

(一)理顺炼钢系统管理关系,实现“专业归口、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二)实现炼钢生产高度统一,提高产线集约化和运行效率,使公司铁钢界面更加简洁。

(三)实现公司生产运行一盘棋,金属料流向整体效益最大化。

三、调整后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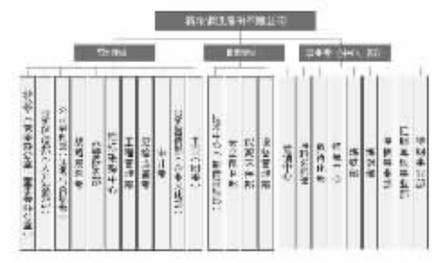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三)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四)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五)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七)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 2025 年 EOE 不低于 7.50%,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不低于 3 亿元;2025 年 ΔEVA>0;完成集团公司确定的 2025 年度专项任务进度要求。2025 年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未达成, 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081,000 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 11,592,900 股,预留 488,1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2.15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14 元 / 股。

2.根据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 7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按照本公告当日市价采取授予价格)。7 名离职对象均为首次授予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15 元 / 股。其中部分离职人员为行政调动,回购价格需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 2,975.33 万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84,022,149 股变更为 3,170,181,149 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70,000	13,841,000	24,52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5,652,149	0	3,145,652,149
总计	3,184,022,149	13,841,000	3,170,181,1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41,000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6,324,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40,259,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80,519,400 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5,5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3%,减持均价为 6.39 元 / 股。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113,465 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 股

注:其中 53,048,008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4 日
减持数量	5,528,1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9 日 ~ 2026 年 6 月 2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28,1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 ~ 6.7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5,326,077.00 元
减持比例	0.13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03,585,36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6%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者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者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6,000 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 / 券商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 2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